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35号

关于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大份洋（土名），占地面积约为28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砼结构构件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砼结构构件20万立方米，生产

设备主要为：滚焊机3台、混凝土搅拌站2台、水泥管径向挤压设备1台、手提式震动机6台、100吨水泥筒罐4个、100吨粉煤灰筒罐1个，以及空压机、起重机、叉车、铲车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的密闭措施，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储罐储存并采用密闭方式输送，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避免露天堆放，并做好堆放场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尘、防渗措施，以及采用封闭方式输送，同时在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规范作业，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混凝土搅拌及生产加工应在封闭车间内并尽量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强化生产加工中废气的收集治理，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和混凝土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钢筋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生产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运输车辆防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收集渠和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分类收集经沉淀等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回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 强化应急演练, 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崖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